

广西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事务部

教学发〔2026〕105号

关于组织申报“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” 2026年项目评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《关于开展“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”2026年项目评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展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，促进校际课程思政建设经验交流，现组织开展学校“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”2026年项目评选申报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

本次申报共设置三类项目：课程思政优秀案例、特色化课程思政实践教育基地、课程思政研学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课程思政优秀案例

1. 申报对象及课程要求

学校所有在岗专任教师。所申报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并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与完善。每位教师或团队最多提交1个案例，同一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案例仅限1位教

师或 1 个教学团队申报，教学团队成员总数不超过 8 人。

2. 申报相关要求

(1) 立德树人：坚守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课堂效果，实现思政与教学的有机融合，强化价值引领。

(2) 主线鲜明：体现思政教学主线，如遵循“事→理→德→人”育人逻辑，即以课程知识点与案例为载体（事），提炼其中蕴含的哲理与道理（理），升华至社会主义公德层面（德），最终培育具备信念、梦想、奋斗、奉献精神的“四有”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3) 施行合理：深入挖掘思政素材，明确课程教学目标，选取典型的知识点或案例进行详细剖析，呈现层层递进、逐步升华的育人过程，以学生喜闻乐见、润物无声的形式达到培根铸魂、启智润心的目的。

(4) 元素突出：将国情、区情、校情融入课程思政，突出“铸魂育人”“民族团结”“东盟区位”“边疆稳定”“乡村振兴”“向海图强”“红色赓续”等八桂特色思政元素，并自然融入教学环节，杜绝标签化、形式化植入。

3. 思政元素分类说明

(1) 铸魂育人：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以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为主线，围绕政治认同、家国情怀、文化素养、宪法法治意识、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，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价值观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。

（2）民族团结：结合广西少数民族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论述融入教学，引导学生树立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

（3）东盟区位：将“建设中国-东盟命运共同体”意识融入教学，大力培养和引导学生自发讲好中国故事，传播中国文化，服务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-东盟命运共同体国家战略。

（4）边疆稳定：将国家对广西巩固边疆治理、维护边疆稳定的要求融入教学，强化学生“国家安全”“社会稳定”的国防观念、增强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，争做维护边疆安宁、社会和谐的建设者。

（5）乡村振兴：针对广西农业大省特点，乡村全面振兴的国情，将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区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融入教学内容，鼓励学生扎根八桂大地了解区情民情，为广西乡村振兴努力奋斗。

（6）向海图强：立足广西北部湾向海发展定位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，将海洋强国、向海经济发展战略融入教学，引导学生认识海洋、经略海洋，厚植蓝色国土情怀，主动投身北部湾港口建设、海洋产业发展，助力广西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7）红色赓续：依托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、湘江战役等八桂红色资源，将革命先辈的理想信念与奋斗精神融入教学，传承红色血脉、厚植家国情怀，引导学生铭记革命历史，争做红色基

因的传承者、壮美广西的建设者。

4. 申报分类设置

按“铸魂育人”“民族团结”“东盟区位”“边疆稳定”“乡村振兴”“向海图强”“红色赓续”七种思政元素类别分组申报。

5. 材料要求

(1) 案例申报表：每个案例参照《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（Word版及盖章PDF版），以“二级学院+案例+思政元素类别+案例名称”方式命名。

(2) 案例汇总表：各二级学院收集推荐符合条件的《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“二级学院+课程思政案例汇总表”方式命名。

(3) 支撑材料：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详案、教学课件、学生评教数据等。

(二) 特色化课程思政实践教育基地

1. 申报对象及项目要求

学校已建成运行、特色鲜明、成效突出的校内外课程思政实践教育基地，包含校内育人阵地、校地共建、校企共建实践基地。申报基地须明确合作实践单位，经过充分调研论证，契合本校课程思政实践育人体系，须同时满足：

(1) 已与合作单位签署实践基地共建协议，各方任务、职责清晰；校内自建基地须有正式建设立项文件；

(2) 建立学生常态化赴基地推行实践活动的组织机制、过程记录机制、学生考核评价机制；

(3) 具备完善的基地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及责任制度;

(4) 按照课程化模式设计实践活动, 配套完备的实践教学大纲、现场教案、教学讲义等教学材料;

(5) 基地已实际运行满 1 学年以上, 已承接学生课程思政实践教学活 动, 具备实际育人产出。

2. 申报相关要求

(1) 育人导向明确: 基地建设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育人理念清晰, 紧密结合广西区情、学校办学定位与学科专业特色, 突出八桂本土思政元素。

(2) 实践课程规范: 落实课程化建设要求, 实践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流程完整, 避免“重参观、轻教学”, 杜绝单纯打卡观光。

(3) 运行保障有力: 组织管理、经费投入、安全保障机制健全, 能够稳定持续开展课程思政实践教学。

(4) 成效特色突出: 学生育人效果可佐证, 形成可复制的基地建设运行模式, 具备面向联盟其他高校示范辐射、推广借鉴价值。

3. 材料要求

(1) 申报表: 使用《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实践教育基地/研学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 3)(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), 申报类别勾选“特色化课程思政实践教育基地”, 以“二级学院+基地+基地名称”方式命名。

(2) 汇总表: 参照《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实践教育基地/研学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4)(Excel版及盖章PDF版),以“二级学院+基地汇总表”方式命名。

(3) 支撑材料: 共建协议/校内立项文件(扫描件);基地管理制度(安全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等);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大纲或现场教案(至少1份代表性方案);实践活动台账(活动记录、原始照片,备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);学生实践成果(调研报告、作品、心得体会等,选报)。

(三) 课程思政研学项目

1. 申报对象及项目要求

学校已组织实施的课程思政研学项目。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研学主题鲜明,紧扣课程思政育人目标,明确设置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、价值塑造目标,突出铸魂育人,可结合八桂红色文化、民族团结、乡村振兴、向海图强、东盟区位等本土主题;

(2) 研学课程设计科学完整,具备系统教学内容、实施流程,配套学习手册或者研学任务单;

(3) 拥有稳定研学实践点位或合作单位,编制完备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处置预案;

(4) 配备专业校内指导教师、校外研学导师团队;

(5) 项目已经实际落地开展,拥有完整活动过程记录、学生研学成果、育人效果反馈,预案方案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相关要求

（1）主题鲜明：研学主题紧扣课程思政育人目标，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相统一，防范观光化、娱乐化学学。

（2）课程完整：研学全流程闭环，覆盖课程目标、前置导学、现场任务、实施流程、研讨分享、总结评价完整要素。

（3）保障有力：研学点位稳定，指导教师团队到位，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方案完备。

（4）成效突出：具备研学过程评价机制，拥有真实学生研学产出，价值引领育人成效显著，模式可供联盟院校借鉴。

3. 材料要求

（1）申报表：使用《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实践教育基地/研学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（Word版及盖章PDF版），申报类别勾选“课程思政研学项目”，以“二级学院+研学+研学项目名称”方式命名。

（2）汇总表：参照《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实践教育基地/研学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Excel版及盖章PDF版），以“二级学院+研学项目汇总表”方式命名。

（3）支撑材料：研学课程设计方案或学习手册（含目标、课时、任务单）；研学线路设计图或行程安排表；研学活动照片（原始照片，备注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）；学生研学成果材料（研学报告、作品、心得体会等，选报）；研学评价工具或评价表；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（扫描件）等。

三、报送工作安排

1. 二级学院初审：各二级学院组织本院教师、教学团队开展

申报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2. 材料提交时间及报送方式：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 17:00 前将本学院全部申报材料统一汇总打包报送至教务处。材料包内分设“课程思政优秀案例”“实践教育基地”“研学项目”三个子文件夹。电子版材料命名为“XX 学院+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 2026 项目申报材料”后发送至邮箱 1635886913@qq.com；纸质盖章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3 号窗口梁春梅老师处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评选由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组织评审，各类项目均设置特等奖 10%、一等奖 20%、二等奖 40%，获奖将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案例代表可受邀参加联盟教学交流会分享经验。

- 附件：1. 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申报表
2. 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
3. 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实践教育基地/研学项目申报表
4. 八桂大思政育人联盟实践教育基地/研学项目推荐汇总表

广西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事务部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教育教学事务部